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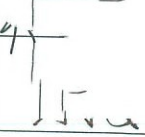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9075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5653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QM6H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	15-111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令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马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徐 令

证件号码: ()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20 年 月 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504-2025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码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38374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24.256 秒, 31 度 41 分 4.83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514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5.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50（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常政复[2016]90号 2、规划文件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武政复(2024) 72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礼嘉镇规划概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23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92.46 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展示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1、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2、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 2、蒲岸村村庄规划概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可知，蒲岸村村庄规划如下：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	---

	(1)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农林用地规划 (1)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采菱河西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用或改变用途。 (2)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1、农民住房 (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302号，根据常州市武进
--	---

	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9）、《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村庄规划图（附图 10）、不动产权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符合蒲岸村村庄规划要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1、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³/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
--	---

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 d1000-d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机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³/年。

3、燃气输配规划

（1）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2）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跟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14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383745）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3.4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经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7。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	相符

		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	相符

	3) 69 号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 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 三区三线 (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见附图 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南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滪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0.9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属低	相符

		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VOCs 含量胶粘剂。 上粉废气经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进“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	相符

		境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份、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本项目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对照分析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规范存放于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核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租赁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平方米厂房，购置撒粉机、倒布机、永磁螺杆机、冷冻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14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383745，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布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照片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内饰布生产线	汽车内饰布	500 万米/年		3000h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汽车内饰布基布	固	涤纶纤维	50 米/卷、100 米/卷	200	10	外购
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固	线性饱和共聚酯	25kg/袋	75	5	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室温下的固体颗粒或粉末，乳白色，无气味。 熔点：11-120℃；点火温度：350℃；密度：1.2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MSDS（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主要成分线性饱和共聚酯，属于其它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胶粘剂。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应用领域	胶粘剂名称	VOC 含量 (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其它	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7	5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

(2)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撒粉机	1800 型	2	国产，配套电加热装置
倒布机	2000 型	1	国产
打包机	200kg	1	国产
搅拌机	200kg	1	国产
叉车	3 吨	1	国产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92.4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25.488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压缩空气	永磁螺杆机（空压机）	1490r/min，2 台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冷冻机		20A，1 台	永磁螺杆机（空压机）配套设备。
	冷却塔		1.6kW，2 台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车间通风、降温	离心通风机	4.72~5.6A，1 台	用于车间通风。
		水空调	1.5kW，2 台	用于车间降温。
		高压喷淋系统	围挡喷淋式	用于车间降温。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	单台风量均为 3000m ³ /h，合计 6000m ³ /h	上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3)	15000m ³ /h	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0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

				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20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2m ²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约12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5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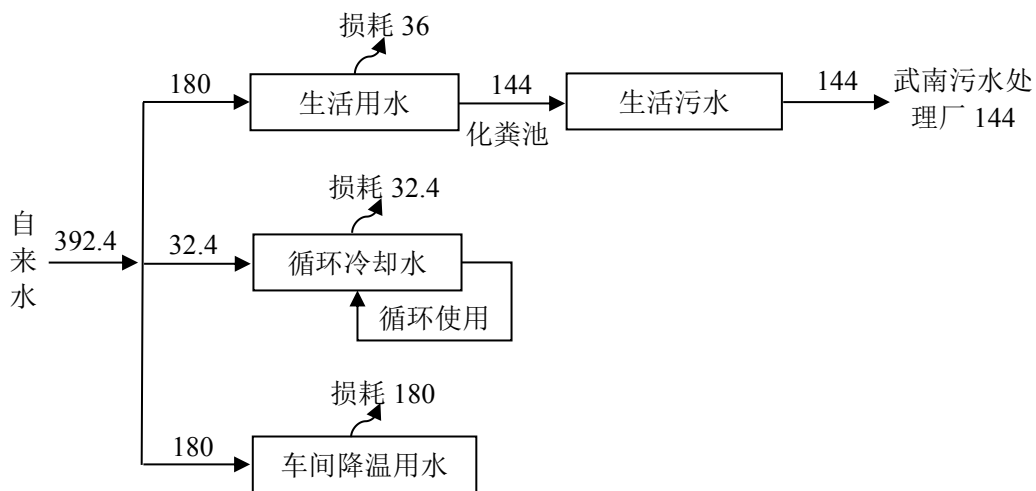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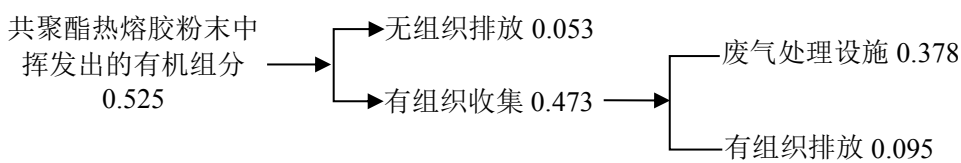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班，10 小时 1 班）。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租用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处 75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 035 乡道，隔路为辅房、商铺、“大蒲岸”居民点（E，125 米，其中 218 号、340 号、215 号、209 号已出租用作辅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14）；东南侧为蒲岸村窑文化广场、“叶家头”居民点（SE，444 米）、“小村上”居民点（SE，275 米）、常州市天科机械有限公司、商铺；南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常州广联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喜力车业有限公司、蒲岸村委会、“庄东”居民点（SE，320 米）、“西庄头”居民点（S，294 米）；西南侧为礼嘉正明拉丝厂、常州迈斯特篷房有限公司、常州市国凯包装有限公司、“陈家塘”居民点（SW，450 米）；西侧为常州皓骏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朗川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嘉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云天铝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爽达汽车电器厂等工业企业、采菱河；西北侧为常州市得诚精密轴承厂、常武电器有限公司、常州特贝灵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快利特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弘安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塞维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鹏源包装有限公司、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常州佳超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美然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浩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双盛精锻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常州戈锐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星光特种焊丝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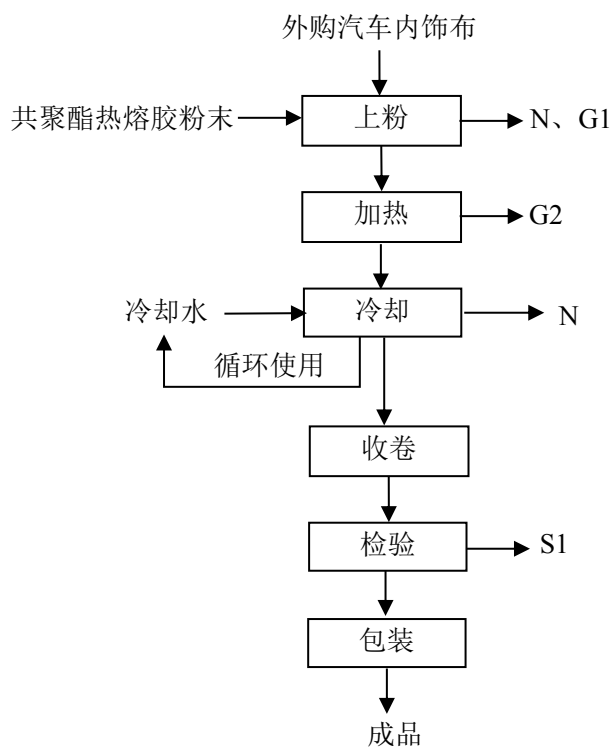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7.6km 处，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14.5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无名道路北侧。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东侧；本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围墙。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库、打包机、搅拌机、撒粉机、永磁螺杆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原料、成品堆场、倒布机、撒粉机、冷却塔；生产车间东西两侧各设有一个进出口；两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器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汽车内饰布：  <pre>graph TD A[外购汽车内饰布] --> B[上粉] C[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 B B --> D[加热] D --> E[冷却] F[冷却水] --> E E -- 循环使用 --> F E --> G[收卷] G --> H[检验] H --> I[包装] I --> J[成品] B --> NG1[N、G1] D --> G2[G2] E --> N[N] H --> S1[S1]</pre>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汽车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粉：将外购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加入撒粉机配套的搅拌机内密闭搅拌均匀后，通过撒粉机均匀撒在外购的汽车内饰布基布上，上粉量约 15~25g/m²。该过程有上粉粉尘 G1、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加热：撒上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的基布进入撒粉机配套的加热装置，通过电加热方式将温度提升至 200~220℃后，共聚酯热熔胶粉末会进入熔融状态，熔融状态下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会与基布粘连在一起。汽车内饰布基布的主要成分为涤纶纤维，根据理化性质可知，涤纶纤维的软化温度为 255~265℃，分解温度约 300℃，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因此加热过程汽车内饰布基布不会有废气产生，仅考虑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熔融过程产生的加热废气 G2。 冷却：加热后的半成品进入生产线配套的冷却装置内，通过间接冷却至常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该过程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收卷、检验：将冷却后的产品收卷后对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倒布机退卷，该过程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上粉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进“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过程有收尘 S2 产生。																																								
	加热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②共聚酯热熔胶粉末采用 25kg/袋包装袋包装，汽车内饰布基布使用前需手工去除表面包装物。因此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种类</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工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上粉废气</td><td>颗粒物</td><td>上粉</td></tr><tr><td>G2</td><td>加热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热</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S1</td><td>不合格品</td><td>/</td><td>检验</td></tr><tr><td>S2</td><td>收尘</td><td>/</td><td>废气处理</td></tr><tr><td>S3</td><td>废活性炭</td><td>/</td><td>废气处理</td></tr><tr><td>S4</td><td>废包装材料</td><td>/</td><td>原料包装</td></tr><tr><td>噪声</td><td>N</td><td>噪声</td><td>/</td><td>上粉、冷却</td></tr></table>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废气	G1	上粉废气	颗粒物	上粉	G2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	固废	S1	不合格品	/	检验	S2	收尘	/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S4	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	上粉、冷却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废气	G1	上粉废气	颗粒物	上粉																																					
	G2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																																					
固废	S1	不合格品	/	检验																																					
	S2	收尘	/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S4	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	上粉、冷却																																					
1、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礼嘉镇蒲岸工业区。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户外织物卷帘、卷帘门窗、户内外百叶窗、中空玻璃百叶门窗的研发和制造；铝合金门窗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窗帘面料织造；窗帘配件及窗帘型材制造、加工；窗帘电机、针纺织品、钢材、塑料粒子、五金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 75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办公，租用车间已采用实体墙与厂房其余区域进行隔离。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车间，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江苏法蓝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按照《关于明确武进区工业厂房租赁“先评后租”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武安发〔2024〕5 号）对本项目所在厂房进行评定，并取得《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见附件 5）。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	超标
	日均值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资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6 日在本项目西南侧 3810m 处“恒洲芦荟庄园”所在地取得的检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报告编号：H-CZ2506068。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恒洲芦荟庄园所在地	西南侧 3810m	非甲烷总烃	1.51~1.99	2.0	0	-	-	-
		TSP	0.076~0.086	0.9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6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201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673	0.19
		最小值	7.2	15	0.640	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673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720	0.19
		最小值	7.2	14	0.6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72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

	值。”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占地范围内可不进行取样，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大蒲岸	120.0250	31.685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240 人	E	125
2	小村上	120.0262	31.682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30 人	SE	275
3	叶家头	120.0290	31.683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30 人	SE	444
4	庄东	120.0252	31.68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45 人	SE	320
5	西庄头	120.0231	31.681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30 人	S	294
6	陈家塘	120.0184	31.68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60 人	N	450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礼嘉大河	水质	33	0	33	+1	153	0	153	无
采菱河	水质	320	-320	0	+1	340	-340	0	无
小留河	水质	560	0	560	+1	680	0	680	无
武南河	水质	2020	0	-2020	-1	2020	0	-2020	纳污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6）	
		TP	0.5	
		TN	12（15）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表 3-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144
	COD		0.072	0	0.072	0.072	0.007
	SS		0.058	0	0.058	0.058	0.001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0.0006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07
	TN		0.01	0	0.01	0.01	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05	0.385	0.02	0.02	0.02
		VOCs (非甲烷总烃)	0.473	0.378	0.095	0.095	0.0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	0.045	/	0.045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3	0	0.053	/	0.05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5	0.5	0	/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898	2.898	0	/	0
		生活垃圾		0.9	0.9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44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0.072t/a、NH₃-N

	0.006t/a、TP 0.001t/a、TN 0.01t/a，考核总量为 SS 0.058t/a。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02t/a、VOCs（非甲烷总烃）0.095t/a，大气污染物在礼嘉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用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6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吨/年。 (2)工艺用水： ①车间降温用水 本项目设有高压喷淋系统、水空调用于车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当气温较高时开启，每年运行时间约 600h，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180t/a。 ②冷却用水 根据制冷设计规范，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可以按下式计算： $W = \frac{Q}{C(t_{w1} - t_{w2})} \text{ kg / s}$ 式中 Q--冷却塔排走热量，kJ；吸热式制冷取冷却塔功率的 1.3 倍； C--水的比热容，kg/(kg·℃)，常温时 c=4.1868kJ/（kg·℃）； t_{w1}-t_{w2}--冷却塔的进出水温差，℃；一般取 4~5℃，本次取 5℃。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1kg/s，即 1080t/a（按年工作时间 30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32.4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	pH	6.5-9.5	-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072	
		SS	400	0.058	
		NH ₃ -N	45	0.006	
		TP	8	0.001	
		TN	70	0.01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0230	31.6840	0.014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8:00-18: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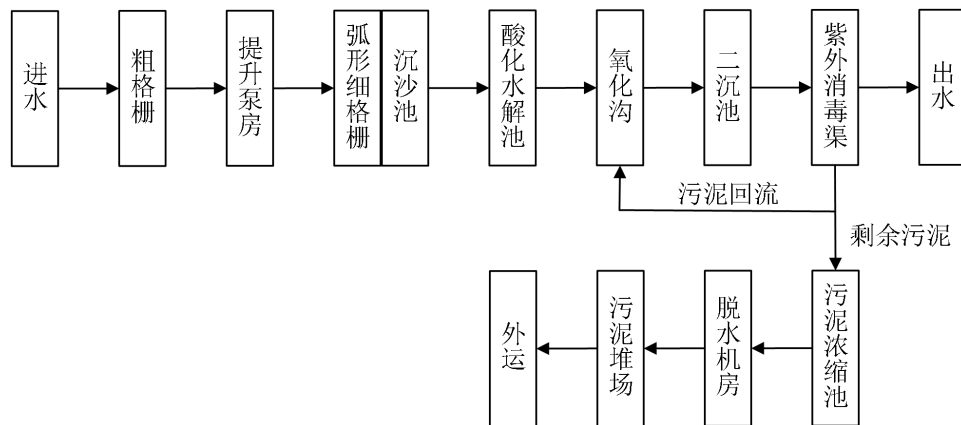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m³/d,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44t/a (0.4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048%,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出租方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放口符合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规范化要求，且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pH	6.5-9.5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0.072		50	0.007	
		SS	400	0.058		10	0.001	
		NH ₃ -N	45	0.006		4	0.0006	
		TP	8	0.001		0.5	0.00007	
		TN	70	0.01		12	0.002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 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GB/T 31962- 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上粉废气 G1: 本项目上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上粉工序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用量为 75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

本项目上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计算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加热废气 G2: 加热工序共聚酯热熔胶粉末用量为 75t/a，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g/kg-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

本项目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7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 0.053t/a。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上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 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加热废气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4-6 废气收集方案

排气筒名称	产污工序	数量	p-单个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最小风机风量 Q (m³/h)
1#排气筒	上粉	2	6 (长 2m、宽 1m)	0.3	0.3	5443.2
2#排气筒	加热	2	6 (长 2m、宽 1m)	0.3	0.8	14515.2

综上, 1#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5443.2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2#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14515.2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24-2020) 中表 17, 本项目上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为可行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

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滤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黏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坠入料斗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总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箱体	数量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设备尺寸/mm	1200mm*1200mm*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4 层
		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量/kg	250
		气体流速（m/s）	<1.2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 ³ ）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比表面积/（m ² /g）	≥750
		横向抗压强度/（MPa）	≥0.9
		纵向强度/（MPa）	≥0.4
		碘吸附值/（mg/g）	≥650
		水分含量/%	≤10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布袋除尘器(TA001)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规格		2000mm*1800mm*3000mm

		材质	镀锌板
		设备运行阻力	1500~1700Pa
	布袋除尘器(TA002)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规格	2000mm*1800mm*3000mm
		材质	镀锌板
		设备运行阻力	1500~1700Pa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分册中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当前吸尘设备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工业粉尘的技术比较成熟，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去除率可达到 99.9%。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从严取 95%是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15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2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5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共聚酯热熔胶粉末规范存放于室内，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 VOCs 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并至少保存 5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1）排气筒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各产污设备均设置在靠近车间墙体附近，配套的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侧或顶楼，便于检测采样。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布局合理。

（2）排气筒环境合理性分析（附安全要求）

根据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 13）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消防等要求，保证排气筒设置的安全性。

（3）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 = 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四)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1#排 气筒	3000	颗粒 物	排污 系数 法	22.5	0.068	0.2025	布袋除 尘器	95	物料 衡算 法	2.25	0.007	0.02	15 米 高 1# 排气 筒	连续 3000h
	3000	颗粒 物	排污 系数 法	22.5	0.068	0.2025	布袋除 尘器							
2#排 气筒	15000	非甲 烷总 烃	排污 系数 法	10.511	0.158	0.473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	2.111	0.032	0.095	15 米 高 2# 排气 筒	连续 3000h

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未收 集废气	颗粒物	0.045	0	0.045	50*15	10
	非甲烷总烃	0.053	0	0.053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颗粒物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排 放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 置装 置故 障	颗粒物	22.5	0.068	≤1	≤1	加强维护、选用 可靠设备、废气 日常监测与记 录，加强管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511	0.15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对环境的影响明显增加；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相应排放浓度、速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235	31.6846	20	15	0.4	14.48	25	3000	正常	0.007	/
2#排气筒	120.0234	31.6846	20	15	0.7	11.82	25	3000	正常	/	0.032

表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0233	31.6846	20	50	15	/	10	正常	0.015	0.018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TSP	1 小时平均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28E-04	0.01	68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4E-04	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9E-03	0.29	26
		非甲烷总烃	3.09E-03	0.15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为 0.29%，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09\text{E}-03\text{mg}/\text{m}^3$ ，低于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下风向最大浓度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七)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3.09\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29\% < 1\%$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八)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15.455	0.015	1.252	100
	非甲烷总烃	2.0		0.018	1.07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大蒲岸 218 号、340 号、215 号、209 号已出租用作辅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14），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4-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撒粉机、永磁螺杆机、冷却塔、离心通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 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 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	3000m³/h	7.9	22	10	80	风机软连接、隔声、吸声、 减振、消声	10
2	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	3000m³/h	9.1	18.7	10	80		10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风机	15000m³/h	2.3	19.2	1.2	85		10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2062,31.6801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撒粉机	1800 型	2	80	隔声减振	19.1	21.5	1.2	14.9	4.7	45.2	6.4	66.4	66.8	66.4	66.6	10	20.0	20.0	20.0	20.0	46.4	46.8	46.4	46.6	1
2		永磁螺杆机	1490r/min	2	80		14.2	20.2	1.2	20.0	4.4	40.2	6.7	66.4	66.8	66.4	66.6	10	20.0	20.0	20.0	20.0	46.4	46.8	46.4	46.6	1
3		冷却塔	1.6kW	2	80		24.9	22.2	1.2	9.1	4.2	51.0	6.8	66.5	66.8	66.4	66.6	10	20.0	20.0	20.0	20.0	46.5	46.8	46.4	46.6	1
4		离心通风机	4.72~5.6A	1	75		17.5	25.3	1.2	15.6	8.7	44.8	2.4	66.4	66.5	66.4	67.6	10	20.0	20.0	20.0	20.0	46.4	46.5	46.4	47.6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2062,31.6801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0.4	23.5	1.2	昼间	46.8	60	达标
南厂界	18	-54	1.2	昼间	40.9	60	达标
西厂界	-72.4	44.9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北厂界	28.2	47.4	1.2	昼间	55.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2062,31.6801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声级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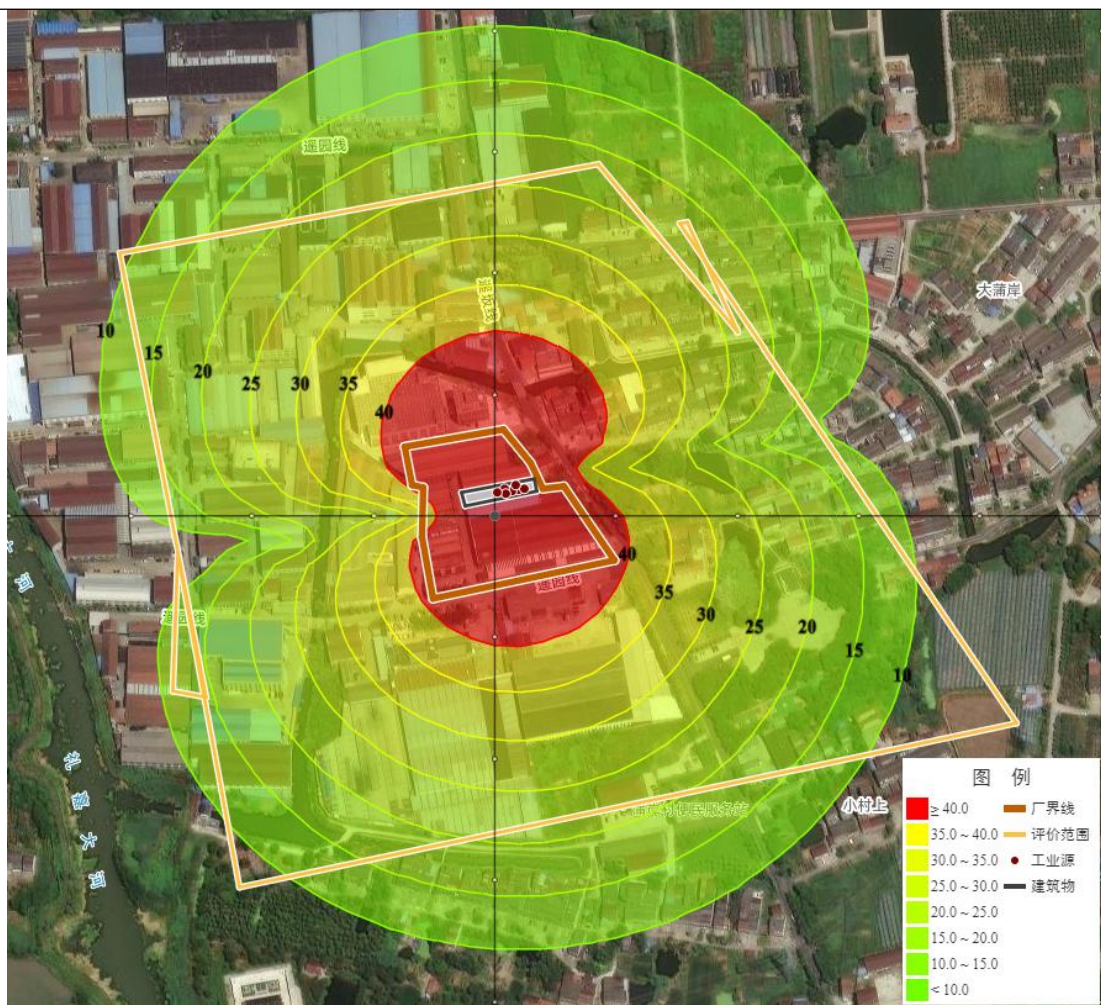


图 4-3 等声级线图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中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

物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的收尘收集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回用于上料工段，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废包装材料：共聚酯热熔胶粉末包装规格为 25kg/袋，用量为 75t/a，则每年产生 3000 个包装袋，袋重约 0.1kg/个，产生废包装袋 0.3t/a；汽车内饰布基布使用前需将表面塑料包装拆除，约产生 0.2t/a 废包装物。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共计 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37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采用碘值 800mg/g 以上的蜂窝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98t/a(含吸附废气 0.37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确定本次取值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根据上文计算结果，本次取值为 8.4mg/m³；

Q—风量，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确定本项目取值为 15000m³/h；

t—运行时间，根据工作时间确定本项目取值为 10h。

经计算，TA003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59.524 天/次，本次取 59 天/次。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涤纶纤维	0.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898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0.9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涤纶纤维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S1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12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处 5m²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堆场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内北侧	12	直接堆放	12t	3 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11-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3	危废 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内北侧	5	袋装密闭	5t	3 个月
4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分类暂存 入垃圾桶	20~50kg	每日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2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面积为 5m²。

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12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分别为不合格品 0.5t/a、废包装材料 0.5t/a，共计 1t/a。各一般固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存放量约为 0.25t，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2.08%，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5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2.898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存放量约为 0.725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14.49%，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	

		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text{mm} \sim 2\text{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存放，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66-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

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2.898t/a）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11-S17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2.8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5）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建设方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F.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G.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③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形态为固态，通过包装袋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冷却水、危险废物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泄漏渗入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

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冷却水、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的情况。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应有防泄漏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应划分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将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

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土壤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共聚酯热熔胶粉末以及危险废物。

表 4-32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固态	袋装	5	原料、成品堆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567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共聚酯热熔胶粉末		5	50	0.1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67	50	0.01134
合计					0.11134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参考同类企业典型风险事故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成品堆放区、危废贮存库等，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粉尘风险识别：根据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 13）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装置防静电设计需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④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5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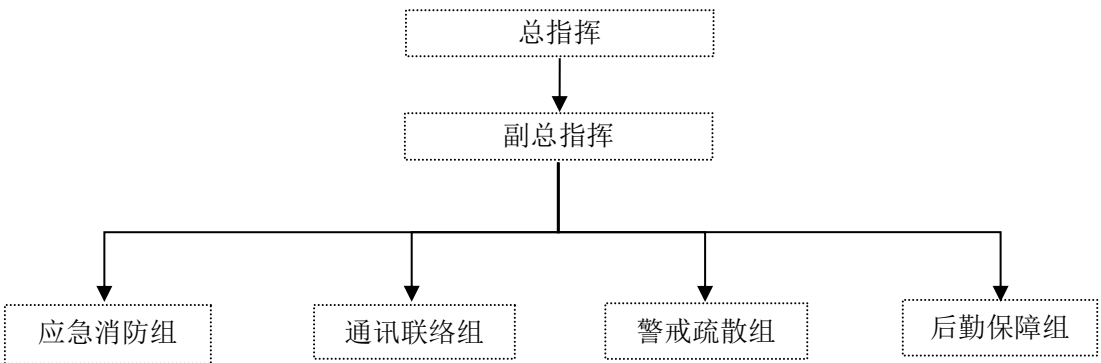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消防救援	灭火器	15 个
		消防栓	5 个
		黄沙箱	2 个
2	人身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	2 套
3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

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

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上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企业需对厂内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02 号
地理坐标	E120°1'24.256", N31°41'4.83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共聚酯热熔胶粉末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装置防静电设计需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④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上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2套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两条生产线分别进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应划分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将冷却塔所在位置、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配套相应安全设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095		0.095	+0.0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0.053		0.053	+0.0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COD					0.072		0.072	+0.072
	SS					0.058		0.058	+0.058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TP					0.001		0.001	+0.001
	TN					0.01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5		0.5	+0.5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898		2.898	+2.898
生活垃圾						0.9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8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383745）（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批复

附件 9 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粉尘检测报告

附件 14 辅房租赁协议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布）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庄伟
2025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佳宇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